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基於集團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之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之

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發後細閱該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